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重大关联交易
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执行
<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进一步
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
要求，现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”
或“公司”）向控股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华泰保兴基金”）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交易概述
为了华泰保兴基金业务发展需求，华泰保兴基金股东按原出资比
例等比例增资。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向华泰保兴基金
增资 4800 万元。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华泰保兴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.2 亿元，其中，华泰保险集团出
资比例为 80%。华泰保兴基金成立于 2016 年，是境内首家由保险集
团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，同时获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
资格。经营范围涵盖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
管理等业务。

三、交易对手情况
法人名称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：1.2 亿元人民币
关联关系说明：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L2LQ9B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
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本次华泰保兴基金共增资 6000 万元，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。
华泰保险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
4800 万元人民币。
本次交易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
等利益的情形。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
交易金额总计为 2.03 亿元。
六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
响
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华泰保兴基金业务发展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
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七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》，
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。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11 月 7 日